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3938 号

申请人：广州妮趣化妆品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 350 号之七 1504 房。

法定代表人：唐亮。

委托代理人：唐秀琼，女，广东杰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吴欣娜，女，广东杰海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

被申请人：曾水舟，女，汉族，1995 年 8 月 9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和平县优胜镇。

委托代理人：陈锦清，男，广东茂文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叶美龙，男，广东茂文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广州妮趣化妆品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曾水舟关于赔偿损失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唐秀琼、吴欣娜和被申请人曾水舟及其委托代理人陈锦清、叶美龙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

裁请求：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因其过错行为造成的损失 23769 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本人被迫转岗之后的 KPI 考核数据是不合理的，本人刷回复率是根据申请人的流程来做的，因为申请人也会做刷评价等行为，所以本人是效仿申请人而做。二、申请人的电商店铺被扣分并无太大影响，只有店铺被扣满一定分值才会受到较大影响，其次申请人店铺被罚款 5000 元加限流 7 天，当月工资就扣除了本人 KPI 全部绩效 3200 元，加上扣除本人前领导连带责任的 3700 多元，实际已扣除 6900 多元，而本人并不是做本岗工作出现的错误，申请人也无给本人任何培训，申请人对此应该承担相应责任。三、申请人称本人导致电商店铺损失的净销售额为 8769 元，本人记得申请人在 2022 年 7 月 12 日全体员工季度分享会时曾提及其单位还没有达到盈利状态，申请人应提供财务数据报表，让相关部门去核实是否因为本人没有出错，其单位电商店铺就可以盈利。由于申请人强迫本人调岗，并未对本人进行培训，是申请人管理不当，未尽监督责任，且绩效考核亦不合理。综上，本人不同意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因被申请人在 2022 年 6 月 9 日、10 日、13 日、14 日至 16 日，连续 6 次刷回复率制造虚假数据，给其单位造

成至少 23769 元的经济损失，具有明显的主观恶意，被申请人该行为与其单位的损失之间存在直接因果关系，故其单位有权要求被申请人赔偿该损失，上述经济损失金额由三部分构成，包括小红书的处罚款 5000 元，电商店铺销售净利润损失 8769 元以及其单位额外消耗的推广费 10000 元。被申请人确认其存在上述连续 6 次刷回复率行为，导致申请人小红书被处罚 5000 元，对销售净利润损失则不认可，对推广费认为系申请人的正常推广费用。另查，本委于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3528 号《仲裁裁决书》已认定本案被申请人上述刷回复率行为确有不妥，有违申请人对员工关于诚实正直的价值观要求，触碰了申请人的红线规定，对申请人造成了直接经济损失，申请人已因此根据绩效管理方案不予发放被申请人 2022 年 6 月绩效工资并对被申请人作解除劳动合同处理。本委认为，因申请人主张的销售净利润和推广费与其单位的经营决策、营销模式、消费群体以及社会经济大环境等诸多因素存在关联，故无法当然认定该两项费用系因被申请人个人原因而直接导致的额外损失费用，遂本委对申请人主张该两项费用的损失不予采纳。现双方对被申请人刷回复率的行为对申请人造成了小红书被处罚 5000 元的经济损失不持异议，本委予以确认。结合申请人对被申请人该行为依据规章制度已不予发放其当月绩效工资并作出解除劳动合同之严厉处理，本委认为被申请人已实际上承担了对应的经济责任，不宜再加重其应承担的责任。鉴此，申请人要求被申

请人赔偿其单位损失的仲裁请求，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温嘉毅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朱颖淇